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Crown Creation Limited(「貸款人」)與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本金額12,500,000港元之貸款，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同時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人士，於彼認為就實行貸款協議、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契據（及於有需要時在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